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sup>1,265,700</sup>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sup>2020</sup>年<sup>5</sup>月<sup>8</sup>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代码L72)。截至<sup>2020</sup>年<sup>4</sup>月<sup>23</sup>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L72商务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sup>219.66</sup>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0-4-23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含 2020-4-23, 元/股)	每股市盈率 (元/股)	静态市盈率
002027	分众传媒	4.22	0.40	10.55
300058	蓝色光标	6.34	0.18	35.22
000607	华媒控股	4.26	0.10	42.60
002400	省广集团	4.59	0.11	41.73
603825	华阳集团	2.34	0.57	41.05
300343	联创股份	2.60	-3.31	-0.79
002131	利欧股份	3.95	-0.33	-1.19
算术平均		--	--	22.63

注:截至<sup>2020</sup>年<sup>4</sup>月<sup>23</sup>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sup>2019</sup>年年报,故每股收益选取可比上市公司<sup>2018</sup>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sup>20</sup>个交易日均价”数据来源于Wind。

本次发行价格<sup>60.62</sup>元/股对应的发行人<sup>2019</sup>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sup>22.926</sup>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sup>22.63</sup>倍,且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L72商务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sup>219.66</sup>倍(截至<sup>2020</sup>年<sup>4</sup>月<sup>23</sup>日),存在未来发

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sup>2020</sup>年<sup>4</sup>月<sup>24</sup>日、<sup>2020</sup>年<sup>4</sup>月<sup>30</sup>日和<sup>2020</sup>年<sup>5</sup>月<sup>8</sup>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发行人<sup>2019</sup>年度实现营业收入<sup>63,126.61</sup>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sup>9,362.31</sup>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sup>8,209.2</sup>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sup>9,051.62</sup>万元、<sup>2,403.06</sup>万元和<sup>2,061.71</sup>万元,增长率分别为<sup>48.38%</sup>、<sup>56.11%</sup>和<sup>50.98%</sup>。发行人利润规模增幅较快,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出现国际贸易摩擦持续进行或进一步升级、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或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情形,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sup>1,000</sup>股的余股<sup>700</sup>股由兴业证券负责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sup>60.62</sup>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sup>2020</sup>年<sup>5</sup>月<sup>8</sup>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sup>9:30-11:30, 13:00-15:00</sup>。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sup>2020</sup>年<sup>5</sup>月<sup>20</sup>日(T+2日)公告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sup>2020</sup>年<sup>5</sup>月<sup>20</sup>日(T+2日)终日有足够的新购股款余额,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兴业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sup>2</sup>个月内累计出现<sup>3</sup>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sup>6</sup>个月(按<sup>180</sup>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sup>2020</sup>年<sup>4</sup>月<sup>23</sup>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sup>1,265.70</sup>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sup>988,267,668.43</sup>元,按本次发行价格<sup>60.62</sup>元/股、发行新股<sup>1,265.70</sup>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sup>104,707,364.00</sup>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sup>58,439,685.57</sup>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sup>988,267,668.43</sup>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sup>70%</sup>;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现场检查后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股息红利<sup>0.30</sup>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6	-	2020/5/11	2020/5/11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sup>149,861,500</sup>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sup>0.30</sup>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sup>44,968.450</sup>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6	-	2020/5/11	2020/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论股东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记名的册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东源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个人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sup>0.30</sup>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sup>0.30</sup>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sup>0.27</sup>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港币兑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账户以人民元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sup>0.27</sup>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sup>0.30</sup>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元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sup>0.27</sup>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sup>0.30</sup>元。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sup>0.30</sup>元。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sup>0.30</sup>元。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sup>0.30</sup>元。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